

## 臺北捷運公司第 618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# 壹、出國簡報

2016 香港參訪報告：香港體育館、香港冰場、昂坪 360、香港迪士尼、港鐵運作（報告人：委管處王鑫瓏、林榮輝、站務處林繼業）

主席裁示：香港地鐵之車站組織及運作與本公司不同，係採 station base 方式，每站除運務人員外，並配置土建、水電、自動收費系統等維修人力，各處室在進行系統比較時應特別留意。（各處室）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9 月 30 日第 617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有關小南門站工程車及文湖線電聯車故障案，依下列指示辦理：

（一）鑒於該兩案事故類型為首次發生，權管處室應就可控部分改善精進，如檢討作業程序、落實巡查檢視、加強現場維修與行控中心人員聯繫等，以做好預防管理。（車輛處、工務

處、系統處、站務處、行車處)

(二) 依 9 月 20 日第 1905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，「……本案以不懲處為原則，應先了解問題所在，再進行改善。」雖不懲處，權管處室仍應深自檢討，從維修到行控確實解決各環節之問題。(車輛處、工務處、系統處、站務處、行車處)

(三) 依 10 月 3 日市長室會議市長指示，應「於半年內公布兩案的詳細檢討報告。」本案工安處應預為研擬報告大綱，俾利後續撰寫作業。(工安處)

(四) 公司應加強提升同仁的系統思考能力，以系統整體觀點探討，才能具備前瞻性思維，並利用簡報、訓練教材等來提升同仁的能力。(人力處、各處室)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市長室列管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小巨蛋公益檔期審查機制案，應參考香港紅館做法，委管處應建議文化局改採定期審查方式，以增加審查次數。(委管處)

六、企劃處報告：公司各處室重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車站編碼案，因機場捷運與台北捷運分屬不同系統，編碼方式雖不相同，並不會影響民眾辨識，行政處應妥為向媒體說明。(行政處)
- (二) 遺失物中心搬遷已開始先期作業，並於10月15日收班後正式進行、17日完成營運準備，過程中部分物品可先暫置於台北車站淡水信義線簡易售票區，以利作業。(行政處)
- (三) 針對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備品，供應處應列出關鍵性項目，邀集需求單位檢討降低採購成本之策略，並安排簡報。(供應處)
- (四) 環狀線第一階段受託經營條件協商案，針對10月14日兩市相關單位協商會議議題，財務處應妥擬說明資料，並先與捷運局溝通，俾利市府立場一致。(財務處)
- (五) 中山雙連線形公園規劃案，預計11月1日市政會議會後記者會發布，故10月19日下午須至「市府整合行銷平臺工作小組」會議簡報，企劃處應洽市府瞭解本案需配合辦理事項。(企劃處)
- (六) 車站商業空間擴(增)建案，感謝沈副總督導，及事業處、工務處、電機處等處室的努力，均能按預訂進度執行或進度超前，值得肯定。(事業處、工務處、電機處)

七、工安處報告：105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站務處報告：北高捷運各類票種使用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行政處報告：府會重要事項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資訊處提：為本公司「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使用規定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針對派遣人力如違反 OA 使用規定，應「視違反情節嚴重程度，得暫停其使用 OA 系統。」請人力處協助檢視該條文之合宜性，並修正後通過。(人力處、資訊處)

肆、散會。(下午 5 時 40 分)